



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Northeas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

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

请输入关键词搜索内容



[首页](#) [学院概况](#) [新闻中心](#) [教育教学](#) [学科师资](#) [科学研究](#) [党群工作](#) [学生工作](#) [系室设置](#)



管理规定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教育教学](#) > [本科生](#) > [管理规定](#) > 正文

教育教学

东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细则

发布日期：2018-04-03 浏览次数：3420

本科生

[新闻动态](#)

[通知公告](#)

[学生系统入口](#)

教师系统入口	一、考核范围及考核方式
招生介绍	（一）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，都要进行成绩考核，并真实、完整记入学生学业成绩。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。
培养方案	（二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一门课程，在一学期内分几部分内容分别上课的，进行考核后，须折合为一个成绩。
管理规定	（三）延续两个学期以上的课程，每学期分别作为一门课程进行考核。
常用表格	（四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，分别按一门课程对待，单独进行考核，按其结束时间归入当学期成绩（假期结束的归入上学期成绩）。
硕士生	二、参加考核的条件
博士生	（一）学生必须参加每门课程的各项教学活动。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，成绩以零分计。
专业学位教育中心	（二）有作业和实验的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时完成各门课程的作业、实验(包括实验报告)方可参加考核。课程结束时仍未完成作业和实验者，取消考核资格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。抄袭作业视同未交作业。
教学成果	（三）参加补考、重修重考、缓考的学生必须办理相关手续，参加考核。
辅修专业&微专业	（四）没有学籍的学生不准参加课程考核，不予评定成绩。
	三、考核方法与成绩评定
	（一）考试课成绩评定一般应包括结课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，平时成绩原则上最高可占到30%。
	（二）考查课的考核应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。其成绩根据学生平时提问、作业、测验、随堂考查、实验、实际操作及结课考试等成绩综合评定。

(三) 对于用大型作业、设计(论文)等作为结课方式的课程可以采用答辩或评阅的方式给定成绩。

(四) 课程的成绩按百分制和五级分制评定。百分制成绩要求保留到整数位(若有小数要四舍五入); 五级制成绩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。需要时, 按如下关系折算。优秀: 90分; 良好: 80 分; 中等: 70 分; 及格: 60 分; 不及格: 60 分以下。

(五) 凡因缺课、未交作业、未完成实验取消考核资格者, 或旷考等未参加考试者, 成绩以零分计。

(六) 考试违纪者, 该课程以零分计, 注明“违纪”字样, 并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处分。

(七) 为保证选课的严肃性, 教师应严格按“选课名单”给出的人员填写成绩, 不能随意增添或更改。凡未选课而参加考试者, 不记载成绩。

(八)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, 可以根据考勤、课内教学、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。

四、补考、重修重考、缓考的成绩记载

(一) 补考60 分以上的成绩按60 分记载, 实验课和教学实习不及格的, 由开课学院根据课程性质决定补考或跟下一年级补做。

(二) 重修重考60 分以上的成绩按60 分记载。

(三) 缓考成绩低于80 分的按实际成绩记载, 80 分以上的成绩按80 分记载, 五级制成绩最高按“良好”记载。

(四) 因公派出缓考的, 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。

(五) 对通过补考、重考、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。

五、成绩管理

（一）所有课程成绩均从教务处“成绩录入系统”录入，任课教师应于考核结束后三天内将成绩录入成绩系统，同时打印成绩单四份（一份装入试卷袋保存，一份教师本人保存，一份学院保存，一份经学院教学秘书审核签字后统一送交教务处保存）。

（二）教师必须认真录入成绩，一经提交，不得随意更改，若成绩单上交后发现成绩有问题者，应由教学秘书、任课教师及系主任共同查阅试卷，将实际成绩另填一张成绩单，写明情况，由主管教学的院长（主任）、教学秘书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后由教学秘书送交教务处。

（三）学生的考核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管理、统计和存档保管。学生毕业时，各学院要将学生历年成绩表装入学生档案。

（四）学生如对成绩有疑问，可申请查询成绩。学生填写“学生查询成绩登记表”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及教务处批准后，到开课学院查询。开课学院由教学秘书、阅卷教师及系主任（必要时需教学院长在场）共同查阅试卷等，将查询结果如实填写在“学生查询成绩登记表”上，同时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，由教学秘书上交教务处。查询成绩期限：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前三天申请查询上学期成绩，过期不予查询。

六、体育课、国防教育课的成绩和学分，不纳入学籍处理，也不参加平均学分绩的计算。_

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长江路600号

邮编：150030

电话：0451-55190254

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版权所有 2018-2023 All Rights Reserved